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0951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、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、第十六條

院長 周弘憲

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　　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，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。

第十六條　　（刪除）